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说明.....	7
十、关于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8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十三、关于此次发行对象限售情况进说明.....	8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9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涉及股权的特殊安排说明.....	9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的说明.....	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9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意见.....	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方政”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中生方政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21 名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者性质
1	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	许军	公司股东
3	邹国宝	公司股东/总经理
4	廖颖	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
5	蔺皓	公司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	张学武	公司股东
7	王金发	副总经理
8	宋燕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9	张静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0	彭江宇	副总经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提交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有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与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修订〈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设立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提交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有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关联董事蔺皓回避表决，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调整后）》，关联董事蔺皓回避表决，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告知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2017年1月25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迟公告》，告知公司关于会议延期的通知。2017年3月13日，公司公告了《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告知了公司将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

2017年3月28日，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3%，并由董事长蔺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同意股数62,5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调整后）》。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同意股数104,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截至2017年5月4日，公司已收到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许军、邹国宝、廖颖、蔺皓、张学武、王金发、宋燕、张静、彭江宇等10名认购方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4,000,000元（大写：陆仟肆佰万元整），各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959号验资报告；同时北京康达律

师事务所也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开设专户，并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的预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未经审计），与投资者沟通后，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和过程公正、公平。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二）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的 21 名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

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中生方政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符合《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从发行目的来看，中生方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从发行价格的公允性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的预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确定。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发行价格 3.20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无须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3 名机构股东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过核查，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基金名称为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由

其管理人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基金编号:SD242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共计 10 名。其中除一家法人机构（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自然人。根据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核查，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的情形。

十、关于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分别通过其自有账户向公司缴纳了认购资金；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出具说明及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共计 10 名。其中除一家法人机构（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自然人。对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属于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等服务，具有实际的经营记录，已出具声明承诺，承诺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此次发行对象限售情况进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登记外，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涉及股权的特殊安排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的特殊安排。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涉及股权的特殊安排，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提到的七条特殊条款，亦无其它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的说明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按照要求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无需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等，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生方政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马宇轩

马宇轩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5月15日